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涉及(1)更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有關購回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執行董事：

陳耀彬

非執行董事：

胡海松

董樹新(主席)

黨銀良

徐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生悅

王憲章

熊敬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06室

**涉及(1)更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將於(a)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購回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失效。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讓本集團於董事認為合適及合宜時靈活地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當中分別涉及(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b)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股東可能不時批准之類似安排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03,558,784股股份計算，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60,711,7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3)條，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為董事之黨銀良先生及徐崢先生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8(1)條，陳耀彬先生及董樹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上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全體股東闡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決議案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係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03,558,784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0,355,878股股份。

2.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使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償還之股本僅可從本公司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其為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240	0.222
五月	0.460	0.223
六月	0.345	0.265
七月	0.580	0.275
八月	0.470	0.255
九月	0.270	0.220
十月	0.246	0.202
十一月	0.218	0.112
十二月	0.204	0.08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88	0.117
二月	0.133	0.111
三月	0.285	0.10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5	0.221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966,638,573	53.59%

附註：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海松先生（「胡先生」）實益擁有約94.19%權益及由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實益擁有約5.81%權益（彼等之權益乃由胡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投資者即(i)王海濱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並涉及從事於中國之投資業務；及(ii) R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股量將自其現有應佔權益53.59%（假設現時股權維持不變）增加。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然而，由於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現時低於上市規則指定之25%，本公司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耀彬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間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陳先生在金融界積逾20年經驗，包括透過其於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角色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並擔任負責人員，為多間企業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盈富資產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此外，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駿隆財務策劃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為該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效力AIG Financial Advisor Services, Limited(現稱為友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前時任董事及團隊營銷部主管，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效力見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離職前時任投資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於被委任為董事之前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限公司成員，亦為香港認可財務策劃師。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之高級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可透過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88,000港元之薪酬。該等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市況而釐定。除董事酬金外，陳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V部份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與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樹新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龍德」）之行政總裁。龍德之主要業務為專注於能源行業及高增長私人投資之投資控股。董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月間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在企管理、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上市公司管理、併購等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董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加入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曾任職航運、造船、集裝箱運輸、外務及行政管理以及房產、市政投資部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可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書，董先生有權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薪酬。該等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市況而釐定。除董事酬金外，董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V部份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與董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黨銀良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黨先生曾經出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紅嶺中路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負責機構業務，專注於上市公司、陽光私募、對沖基金業務開發；曾經出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寶安路營業部電腦技術部電腦主管，負責電腦系統安全和技術維護發展；曾經出任山西中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投資業務。自2016年始，創立一番(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出任執行董事，專注於股權投資、併購基金專案的運作與管理，投資和管理的處於培育期的醫療健康類項目多個。黨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國際貿易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電子科技大學(成都)電腦系軟體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其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私募基金從業資格證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黨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可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書，黨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薪酬。該等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市況而釐定。除董事酬金外，黨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V部份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與黨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徐崢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磐基鴻翼及鳳凰財富(兩家專注於中國高速成長的互聯網、娛樂及新媒體、快速消費品、O2O領域的股權私募基金)的創始合夥人，全面負責基金的日常運作及投資。在創立磐基鴻翼和鳳凰財富之前，徐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3年7月之間任美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副總裁，在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以前，徐先生任華登國際(一家關注亞太地區投資的美國風險投資機構，在中國曾經投資了新浪網、中芯國際、滾石移動、當當網等)投資總監，專注於中國的科技、媒體、電信、生命科學、消費及清潔能源等行業的投資。在加入華登國際前，徐先生擔任皓辰傳媒(it168.com及che168.com的控股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徐先生曾服務於多家投資銀行，幫助多家國內公司完成了超過30億美元的融資。徐先生擁有芝加哥大學Booth商學院MBA學位、及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可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書，徐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薪酬。該等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市況而釐定。除董事酬金外，徐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V部份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徐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茲通告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耀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董樹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黨銀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徐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因下列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並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謹此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能按上述方式及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